

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四

合同编号：SCZQDY20220002-补 04

委托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〇二六年五月

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机构名称：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栋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符强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栋 705 室

联系电话：010-85340710

管理人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1152091

联系人：赵玲慷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

负责人：唐朔

邮政邮编：100033

业务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10-88669056

手机：13641229322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以下简称“各方”）于2022年签署了编号为【SCZQDY20220002】号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原资产管理合同”），并于2023年签署了《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称“补充协议一”），2024年签署了《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二”），2025年签署了《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称“补充协议三”），以上原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统称“原合同”。

现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如下条款进行变更，修订如下：

一、原资产管理合同“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四）条“（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的“5、存续期限”，

原：

5、存续期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存续期限为1年，现经三方一致同意，于原合同到期日基础上再展期3年，新的到期日为2026年6月16日。后续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再次展期。

变更为：

5、存续期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合同到期日为2026年6月16日，现经三方一致同意，于原合同到期日基础上再展期3年，新的到期日为2029年6月16日。后续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再次展期。

此外，原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二）条“本单一计划的展期”中及原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第（一）条“合同的签署方式、成立与生效”中，涉及到展期相关的内容一并调整。

二、原资产管理合同“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的“3、业绩

报酬”，

原：

管理人可于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按核算期已实现收益，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核算期内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年化【3.8】%以上部分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年化【3.8】%，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年化【3.8】%，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3.8】%以上部分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为：

若 R 小于等于【3.8】%，则

$$H=0$$

若 R 大于【3.8】%，则

$$H = \text{产品核算期已实现收益} \times (R - \text{【3.8】\%}) / R \times 30\%$$

其中 H 为应提的业绩报酬

R 为本资管计划产品核算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变更为：

管理人可于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按核算期已实现收益，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核算期内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年化【2.5】%以上部分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年化【2.5】%，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年化【2.5】%，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2.5】%以上部分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为：

若 R 小于等于【2.5】%，则

$$H=0$$

若 R 大于【2.5】%，则

$H = \text{产品核算期已实现收益} \times (R - \text{【2.5】\%}) / R \times 30\%$

其中 H 为应提的业绩报酬

R 为本资管计划产品核算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三、本补充协议应由委托人、受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补充协议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委托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本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履行有关批准和披露程序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合同之修改和补充，为原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内容以原合同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受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编号：SCZQDY20220002-补 04《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签署页)

委托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郭国星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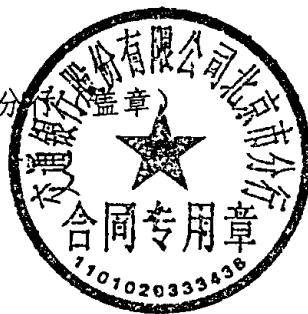


蒋青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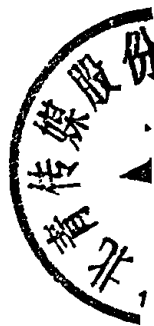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0日



李



2022

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SCZQDY20220002



委托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2 年 3 月

目录

前言.....	3
一、 释义.....	4
二、 承诺与声明.....	5
三、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7
四、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五、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5
六、 巨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5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	15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1
九、 投资顾问.....	26
十、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6
十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8
十二、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8
十三、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34
十四、 越权交易.....	36
十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9
十六、 会计政策.....	45
十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5
十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9
十九、 信息披露与报告.....	50
二十、 风险揭示.....	52
二十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5
二十二、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9
二十三、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2
附件一：《委托资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65
附件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样本）.....	66
附件三：《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	67
附件四：《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	68
附件五：首创证券XX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69
附件六：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70
附件七：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71
附件八：风险揭示书.....	73
附件九：预留印鉴页.....	79
附件十：要素说明.....	80
附件十一：《收益分配通知书》（样本）.....	83
附件十二：《提取业绩报酬通知书》（样本）.....	84
附件十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通知书》（样本）.....	85
附件十四：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86

前言

为规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订立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人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人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一、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单一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本单一计划：指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受托资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或托管人保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

委托人/投资者：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交易日/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收益：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资产投资运作获得的各类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投资收益可以为负数，即投资亏损。

委托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委托资产净值：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委托资产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委托资产净值与委托资产份额之比。

资产清算：指本合同终止后，在清算期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核算，并按规定计算委托资产投资收益、相关费用，并支付相关费用、返还委托人剩余委托资产的行为。

清算日：指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日或经合同当事人同意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专用证券账户：管理人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计划分别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

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附件《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中委托人申请提取委托资产份额的日期。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二、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6. 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7. 管理人保证不进行买空、卖空操作，如因买空、卖空行为或其他投资行为造成清算困难和风险的，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委托财产、托管人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

8、管理人不得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二）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5. 投资者投资于本单一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为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合法、合规金融产品，且该产品不涉及资金池等违规行为。

6.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

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委托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三、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机构名称：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朝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号A栋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符强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号A栋705室

联系电话：010-65902635

管理人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1152091

联系人：赵玲慷

联系电话：010-81152091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负责人：刘建军

邮政编码：100033

业务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10-88669056

手机：13641229322

（二）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追加和提取委托资产；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7、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8、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9、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

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20、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名单。

2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4、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投资者的身份资料信息，如托管人要求提供，管理人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2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2)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3)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 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事宜；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固定收益类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中高信用等级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含）-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及项目收益债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不参考中债评级，下同）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及以上，且上述债券发行主体需为国有控股企业。

本单一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单一计划不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也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含) -100%。

委托人同意,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固定收益产品单边下行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 债券回购: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50%;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4) 按成本计,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 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 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单一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5%。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单一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4、风险等级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2 (中低风险) 等级,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C5 的投资者。

5、存续期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1年，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展期。

6、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

7、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均为管理人。

五、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如下：

(1)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2、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管理人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3、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六、巨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计划不设巨额赎回条款。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证券类委托资产存放于证券账户，由管理人负责保管；管理人应确保本合同存续期间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委托资产安全，除合同约定外，不得挪用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资产；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资产为任何人设立任何质押担保和可能对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存放于托管账户内的现金类委托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应确保本合同存续期间存放在托管账户内的委托资产安全，不得挪用托管账户内的资产，不得将托管账户内的资产为任何人设立任何质押担保和可能对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因对方的失职行为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与对方承担对委托人的连带赔偿责任。

4.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委托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的，由此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托管人的托管责任始于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终于本合同终止日。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约定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2. 证券账户：

2.1 管理人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单一计划分别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本单一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2.3 本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2.4 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一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账户相关信息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应当自专用证券账户办理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将专用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备案前，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如需变更专用证券账户信息，管理人须经托管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及时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告知托管人。

3 银行托管账户

3.1 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应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管理人出具委托交通银行开立账户函件中的账户名称）。银行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保管、使用。其中，财务专用章预留印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托管资金财务专用章”；个人名章预留印鉴为托管人保管服务部门指定负责人名章；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卡、账户资料由托管人保管。。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受益所有人信息材料。委托人和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同业存款活期利率计算，存续期间利息归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3.2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资产托管账户的资金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划转和使用。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未约定，委托人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银行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取消银行托管账户，擅自划转银行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提取现金。对于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银行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因存入行系统原因造成存款账户与托管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情形除外。开立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预留印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托管资金财务专用章”；个人名章预留印鉴为托管人保管服务部门指定负责人名章。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单/存款证实书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存单/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存单/存款证实书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或管理人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应先行确认授权送、取存单/存款证实书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提前3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单/存款证实书的交接进行沟通。在存款行或管理人将存单/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之前，存款证实书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仅在取得存单/存款证实书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管理人承诺对交接给托管人保管的存单/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托管人取得存单/存款证实书原件后，仅负责对存单/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其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5.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和使用。委托人应当提供协助，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 托管人应为委托资产开立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单一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专用账户。

投资者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或其他专用账户。

委托资产进入托管账户后，管理人通知资产托管人进行查询，托管人应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投资者及管理人发送《委托资产到账通知书》（见附件一），托管行自委托资产到账之日起，根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及投资者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见附件二），成立日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的约定为准，自此管理人方可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托管人自初始委托财产到账之日起履行投资监督责任。

2. 初始委托财产可以为货币资金，或者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初始委托财产价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和提取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在合同有效期内，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追加和提取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4.1 委托资产的追加和提取

4.1.1 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资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资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委托人确认其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30081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委托人每次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时提供的《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或《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4.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追加委托资产，合同期内利润分配、转增份额不视为追加委托资产。委托人应至少于拟追加资产之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3 点前邮件并电话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追加委托资产到账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见附件三）。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委托人确认签收当日将追加资金确认为委托资产。

4.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提取委托资产。委托人若需提取委托资产的，应至少于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中午 13 点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见附件四）文件并抄送托管人；管理人确认后向托管人发送资产划拨指令，通知托管人将相应资产从托管账户划拨至委托人指定账户。管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以《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中约定日期当日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指令要求将相应资产划拨到委托人指定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如遇特殊情况，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另行处理，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2 委托资产的追加和提取的价格和方式

4.2.1 采用金额追加和份额提取的方式，即追加按金额申请，提取按份额申请；

4.2.2 实际的追加份额和提取金额以委托资产份额净值确定。

4.2.3 计算方式如下：

追加份额=追加金额÷追加资金到账日前一工作日委托资产单位净值

提取金额=提取份额×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委托资产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如有）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委托资产单位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委托资产。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中高等级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含）-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及项目收益债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不参考中债评级，下同）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及以上，且上述债券发行主体需为国有控股企业。

本单一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单一计划不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也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含）-100%。

委托人同意，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固定收益产品单边下行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2）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50%。

（3）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

(4) 按成本计,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 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 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单一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5%。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单一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投资比例进行组合投资, 在超过投资比例限额指标时, 管理人应当自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投资比例符合本合同规定; 如投资资产因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原因无法调整的, 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因素消失后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投资比例符合本合同规定。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率低于混合型产品、股票型产品。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2) 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 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2、投资程序

(1) 投资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计划的投资预案。

(2) 交易人员依据投资经理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3) 管理人风控岗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经理根据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4) 管理人在确保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3、具体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 债券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 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单一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参见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

(2) 证券法规规定和单一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单一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1) 本单一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 将单一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将单一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挪用单一计划资产；
- 5)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 使用单一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 资产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2) 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 3) 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 4) 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建仓期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在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固定收益产品单边下行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九）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按照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的原则进行投资。

（十）单一计划的预警和止损机制

1、本计划预警线为 0.9800 元

本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交易日（T 日）日终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在 T+1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委托人进行预警，并自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起进行持仓调整，具体为：

本计划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及相关的投资操作，不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当本计划单位净值恢复到 1.0000 元（含）以上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计划可恢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

2、本计划止损线为 0.9000 元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交易日（T 日）日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开始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变现并以邮件方式通知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变现情况择机终止本计划。

九、投资顾问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单一计划管理人运用单一计划财产买卖单一计划管理人、单一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单一计划管理人运用单一计划财产买卖单一计划管理人、单一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单一计划管理人可运用单一计划财产买卖单一计划管理人、单一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单一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单一计划管理人可运用单一计划财产买卖单一计划管理人、单一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单一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单一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单一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单一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单一计划的信息将由管理人发送至委托人预留邮箱。

3、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单一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单一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临时报告

单一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

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

本单一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一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邹怡菲。

邹怡菲，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东北大学金融学硕士。偏向于通过数据分析调整投资组合来寻找固定收益投资机会。历任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现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投资经理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变更：

- (1) 投资经理离职的；
- (2) 投资经理被取消投资经理资格的；
- (3) 投资经理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无法履职的；
- (4)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经理无法正常行使投资经理职责的。

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并及时公告。资产管理人须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书（附件六，以下简称“授权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书的内容包括被授

权人的名单、人员联系方式、签字/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等。计划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授权书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授权书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书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授权书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2、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书面划款指令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形式的划款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付款人开户银行、金额（大、小写）、收付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指令需有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通过以下第（3）种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以上述方式发送指令后需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经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若管理人办理完成交通银行托管人e点通后，可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发送指令，应急情况下以（3）传真方式作为应急措施。

（1）资产管理人通过交通银行托管e点通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首创证券与交通银行关于电子付款指令的操作备忘录》，具体事宜以《首创证券与交通银行关于电子付款指令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为准。

(2) 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资产管理人应至少在产品成立日前一日，通过预留邮箱或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告知资产托管人本产品的资产代码。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以传真或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管理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指令张数、付款产品名称、金额等。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资产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指令的确认

(1) 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验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计划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核。

计划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一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4）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时，须提供相关投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印章。

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3、指令的执行

（1）计划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 T-1 日发送至托管人。

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出款，则交易结算指令及其证明材料最迟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由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 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的 16:00，为保证 RTGS 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 T 日的 14:00 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4:0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指令及其证明材料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5）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四）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签章样本的修改等），应

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书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对授权书的内容的修改自计划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计划管理人应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书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计划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计划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

（五）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六）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书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三、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交易单元安排

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本计划交易的专用交易单元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备案。

所有本计划在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十四《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要求执行。

1、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1: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委托财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资金清算，由此给托管人、委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算交收规则，托管人于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调整本委托财产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余额，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的正常交收。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收的，由此给托管人、委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委托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留足头寸导致托管人不能履行交易指令、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出具有效划款指令等）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委托财产及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委托财产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的，为有效控制场内交易的结算风险，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托管人内部风控管理的要求对产品的质押券欠库、交易所债券集中度、负债率指标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的及时提示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提示后一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对于其中质押券欠库的情况，管理人应于提示次日 15:00 前完成补券或次日 12:00 前向中国结算提交现金担保品；交易所债券集中度、负债率指标异常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提示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托管人要求。

6、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委托人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委托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托管人按照规则报送了资金前端控制额度后，管理人因超额度导致的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7、委托财产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因管理人超买、质押券欠库扣款或回购到期无法偿还等原因导致的委托财产透支，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附件十四向托管人履行最终交收责任，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要求委托人追加投资。如委托人、管理人未能及时补款导致无法清算交收或托管人被动垫资的情形，托管人有权不经委托人及管理人的同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划转或自行处置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相关证券或其他资产（包括交易所退回的结算担保金等担保资金，下同），以完成清算交收或弥补托管人因垫付资金完成交收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资资金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等）。若实施上

述措施后，仍无法弥补托管人损失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索，管理人应承担最终交收责任。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按照托管人要求配合处置相关证券，管理人不得实施有损托管人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托管人有权通过交易所固收平台、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以及其他托管人认为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置相关证券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及管理人不得以处置价格不公允为由提出抗辩。对于证券或其他资产处置后所得款项，如支付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托管人有权自行扣划以清偿其垫付的资金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款项而无须管理人出具任何划款指令。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期违约债券处置（‘到期违约’是指，在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债券本金或利息未能得到按时足额偿付，或因发行人破产等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债券提前到期且债券本金或利息未能得到按时足额偿付的情形），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寻找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商定、协议签署、债券过户等违约债券转让业务所涉环节，托管人不参与上述业务，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包括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调入产品托管账户或自托管账户划至DVR账户），相关违约债券处置的全部责任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如须托管人配合管理人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规则》向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出具《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承诺函》的，各方一致确认，虽然《承诺函》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视为全部由管理人单方作出，因其违反/不符合《承诺函》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同时，管理人确认并承诺：如托管人因在《承诺函》所承诺事项而被债券托管结算机构或任何第三方追责，导致托管人对外偿付及其他任何损失的，将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越权交易

（一）越权和违规交易的界定

1、越权和违规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十五《投资监督事项表》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委托人的授权而交易的行为。

2、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签署时依据的法律法规一致，如果法律法规修订或变更时，委托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签署补充协议。

3、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对越权和违规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方式发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场内交易，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次日根据接收的交易清算数据对管理人每个交易日的场内交易进行审核。如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越权行为时，托管人应通知委托人并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

场外交易，依据交易程序如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提示管理人，并有权拒绝执行；如合同已生效则托管人依指令进行划款并通知委托人同时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对于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达成的交易（包括现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如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符合规定，则托管人收到场外清算划款指令，视同交易合同已生效，托管人应依指令进行划款，通知委托人同时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

未能改正或者造成客户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资产托管人在向资产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和违规交易，在限期内，委托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造成客户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2:00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和违规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资产所有。扣除收益或损失及相关规费后，应归还管理人的资金。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开始。

3、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托管人仅通过交易监督系统对场内交易证券类产品（不含集合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金融工具等行为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管理人应提供监督所必须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一致性审查。

6、托管银行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及监督职责。

7、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相关变更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调整《投资监督事项表》。

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业务系统开发和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以下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

1、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单一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本单一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委托资产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委托资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委托资产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

每个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前一日净值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持有的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4、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

7、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8、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单一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单一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估值对象

单一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单一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单一计划的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或者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两位以内（不含第二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单一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和资产净值错误。

2、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估值出现错误时，计划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因单一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从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单一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单一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或单一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5、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6、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7、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估值调整情形请参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委托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协助委托人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份额净值的 1%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因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管理人先行赔付，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单一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单一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单一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单一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单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单一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单一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 资产总值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单一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3) 单位净值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单一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单一计划总份额后的价值。

2、复核程序

(1) 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等数据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给管理人，如有出入，原则上以管理人提供的数值为准。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2) 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数据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给计划管理人。如果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执行。

(二) 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费
- 4、证券交易费用
- 5、委托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单一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单一计划资产净值, 首个计提日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产品起始运作日, 具体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的资产净值。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单一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单一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单一计划资产净值, 首个计提日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产品起始运作日, 具体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的资产净值。

委托资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每会计年度12月2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和合同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为托管费支付日。管理人应在托管费支付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支付托管费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审核无误后予以执行。

3、业绩报酬:

管理人可于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按核算期已实现收益, 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核算期内实际年化收益率R在年化【3.8】%以上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年化【3.8】%，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若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年化【3.8】%，管理人有权提取本资管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在【3.8】%以上部分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为：

若 R 小于等于【3.8】%，则

$$H=0$$

若 R 大于【3.8】%，则

$$H = \text{产品核算期已实现收益} \times (R - \text{【3.8】\%}) / R \times 30\%$$

其中 H 为应提的业绩报酬

R 为本资管计划产品核算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核算期：业绩报酬首次计提时，产品核算期为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至业绩报酬首次计提日（委托资产首次提取申请日或首个收益分配日，以先至者为准）前一日的期间；业绩报酬非首次计提时，产品核算期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期间，到期清算时，产品核算期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产品到期日前一日的期间。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提取办法：于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清算时管理人有权计提并提取，由管理人计算并经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向委托人发送《提取业绩报酬通知书》（附件十二），委托人确认签收后将回执发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提取业绩报酬通知书》（附件十二）从计划资产中支付。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低于六个月，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经管理人与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通知书》（附件十三）修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抄送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后所有份额将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证券交易费用：

本单一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单一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单一计划费用。

6、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三）不列入单一计划费用的项目

单一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单一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单一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单一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单一计划费用。

（四）税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单一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投资本单一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单一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该税费由本单一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单一计划委托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除本约定以外，本单一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单一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或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的，本单一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十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包括单一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合法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若本单一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则管理人可以此为收益分配日，并于收益分配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收益分配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限进行一次收益分配，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发送《收益分配通知书》（附件十一）并抄送托管人，委托人确认签收后将回执发送管理人。

2、单一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1；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单一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并发送托管人。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原则上，本单一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收益分配日拟分配收益转换的份额核对一致后，计入收益分配日下一工作日。

如本单一计划终止时存在委托资产无法变现的，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以当时可供分配利润以货币资金形式划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其余流动性受限资产由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延期清算，待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变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变现后以货币资金形式划入委托人资金账户。

本单一计划延期清算期间委托资产仍应承担“（一）费用种类”项下各种费用。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单一计划单位净值报告、单一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单一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单一计划的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向委托人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2、单一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单一计划资产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价值变动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有关报告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本单一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单一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单一计划资产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本单一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其他途径及方式自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一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单一计划终止和清算；

4、单一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单一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单一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单一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单一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1、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2、其他发生对单一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等）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

包括委托人持有单一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提取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有权自管理人处查阅或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十、风险揭示

本单一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单一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单一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单一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单一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单一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设立失败风险。委托资产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或者与监管政策（含窗口指导），导致本单一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4、单一计划成立后，因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而导致本单一计划终止的风险；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单一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单一计划或单一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单一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 直接影响单一计划运行;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 直接影响单一计划运行;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单一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单一计划或者单一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 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 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单一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从而带来风险。

10、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 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 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 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 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单一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 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 可能导致委托人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单一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2、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此关联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并愿意承担由此为委托人带来的风险。

15、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

16、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本单一计划合

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各方签字/签章并盖章后合同生效。如任何一方不同意修改的，应按届时监管政策处理，各方对此不持异议。

管理人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单一计划的权利。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本单一计划合同进行更新或修改，各方签字/签章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3、管理人或委托人变更：

(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①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②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③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 ① 委托人有权单独或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新任管理人，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② 新任管理人产生之前，由原管理人继续行使管理人职责；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 ③ 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 ④ 新任管理人自更换完毕之日起即享受本合同项下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 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①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②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③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① 管理人有权单独确定新任托管人，新任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② 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由原托管人行使托管人职责；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③ 新任托管人自更换完毕之日起即享受本合同项下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5)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单一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 本单一计划的展期

本单一计划存续期限为1年，可展期。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单一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展期后符合本单一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该合同可通过备忘录或补充协议形式展期。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前述第5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成立单一计划清算小组

（1）单一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单一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2、单一计划清算程序

（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单一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单一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单一计划资产；

（3）单一计划清算小组对单一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单一计划清算小组对单一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单一计划清算小组对单一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单一计划清算小组出具单一计划清算报告

（7）单一计划清算小组披露单一计划清算报告；

（8）清算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单一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单一计划清算小组注销单一计划相关账户。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单一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单一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4、单一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单一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单一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单一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单一计划债务后，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合同终止后，组合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由委托人授权管理人进行变现或转托管。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5、单一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单一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单一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监会备案。

7、单一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单一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单一计划托管人及单一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9、若本单一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10、若委托到期时所持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如：遇有底层债券违约无法变现等不可预见情况），则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清算或二次清算。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单一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单一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遗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7)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单一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9)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且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自发现之日起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若因管理人和托管人怠于履行职责导致上述业务差错未能及时发现，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对委托人进行赔偿。为避免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证明在上述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时，其已经采取了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单一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单一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采取调解解决方式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适用该会

当时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签署方式、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纸质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单一计划成立。

本单一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新合同的落款日期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同时废止。

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3）委托人根据上市规则就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履行有关批准和披露程序。

（二）合同的组成

《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附件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单一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022 03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4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0220

合同



2022 03

(此页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煤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1100000002663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徐建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9日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10204135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3日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合同专用章 1101020338430

签订日期：2022年03月24日

附件一：《委托资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

贵公司设立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于 年 月 日划入该产品在我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太写：

（小写 元）。我行自委托资产到账之日起，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担任本委托资产的资产托管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管理人。 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转入本委托资产开立的专用账户中，本委托资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现管理人正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年 月 日成立。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三：《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签署编号为【 】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担任本委托资产的托管人。 年 月 日，委托人已将追加委托资产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转入本委托资产开立的托管账户。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年 月 日

回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本委托人向管理人确认已收悉《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对确认书中所列追加委托资产的金额等事项无异议。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本委托人以 年 月 日为委托资产提取申请日，申请提取委托资产人民币 份（大写 份），按照编号为【 】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签收后回传委托人并与其确认收到。

委托人：

年 月 日

回执

尊敬的委托人：

本管理人确认已收悉《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对通知书中所列委托资产份额的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委托资产将于申请日后两日内划拨。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五：首创证券 XX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书

单一资产管理划款指令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首创证券经办人： 首创证券复核人： 首创证券审批人： 首创证券预留印鉴盖章处：
指令发送章：	

附件六：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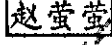
敬启者：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编号为【】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在本合同有限期间，我司特对下述人员及印章的授权事宜说明如下：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预留签字或名章如下：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签章	电话	指令发送用章
苏君		010-81152973	 
谭营		010-81152971	
李蕴晖		010-81152972	
赵莹莹		010-81152974	
张彤		010-81152970	
李丹		010-81152969	

备注：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任意三人的签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我司采取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时，传真或邮件指令加盖本授权书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3年4月13日

附件七：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采用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模式的，仅限于从托管账户划入下列指定收款账户：

托管账户

户 名：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暂收结算款项-待分配托管手续费收入（总行专用）

账 号：3158000128901001001690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301290000007

管理人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18500056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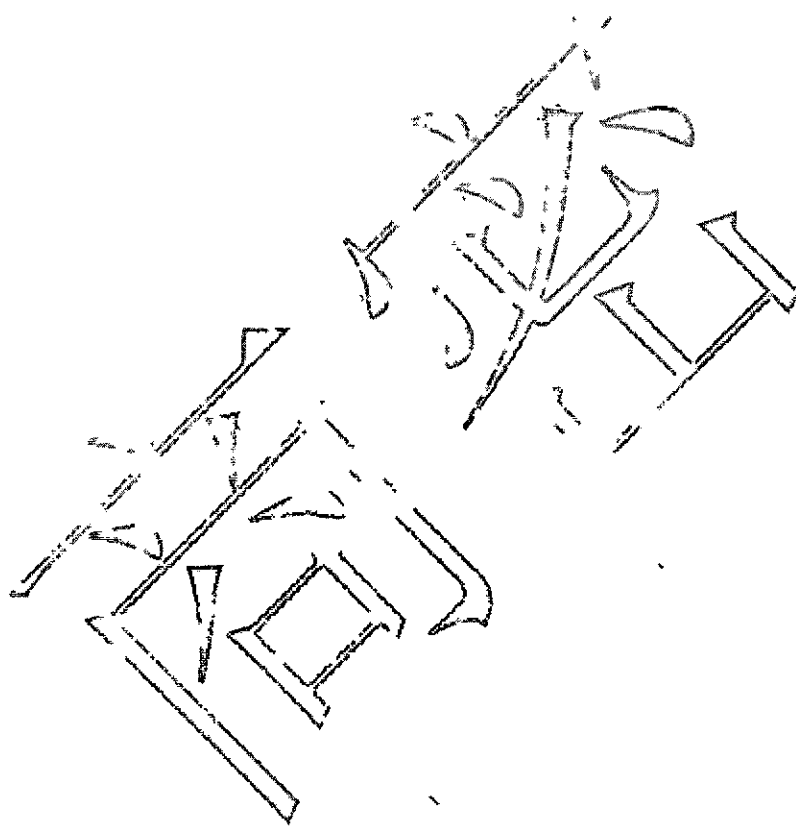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委托人资金提取账户

户 名：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5205001201091300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附件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备案申请获得通过，备案申请在取得备案函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完成。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C5 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债券的收益率的风险。

（6）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了关联交易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管理人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的就是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计划造成的风险。

(2) 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 操作风险

依据《管理办法》约定，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9. 担任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二）条“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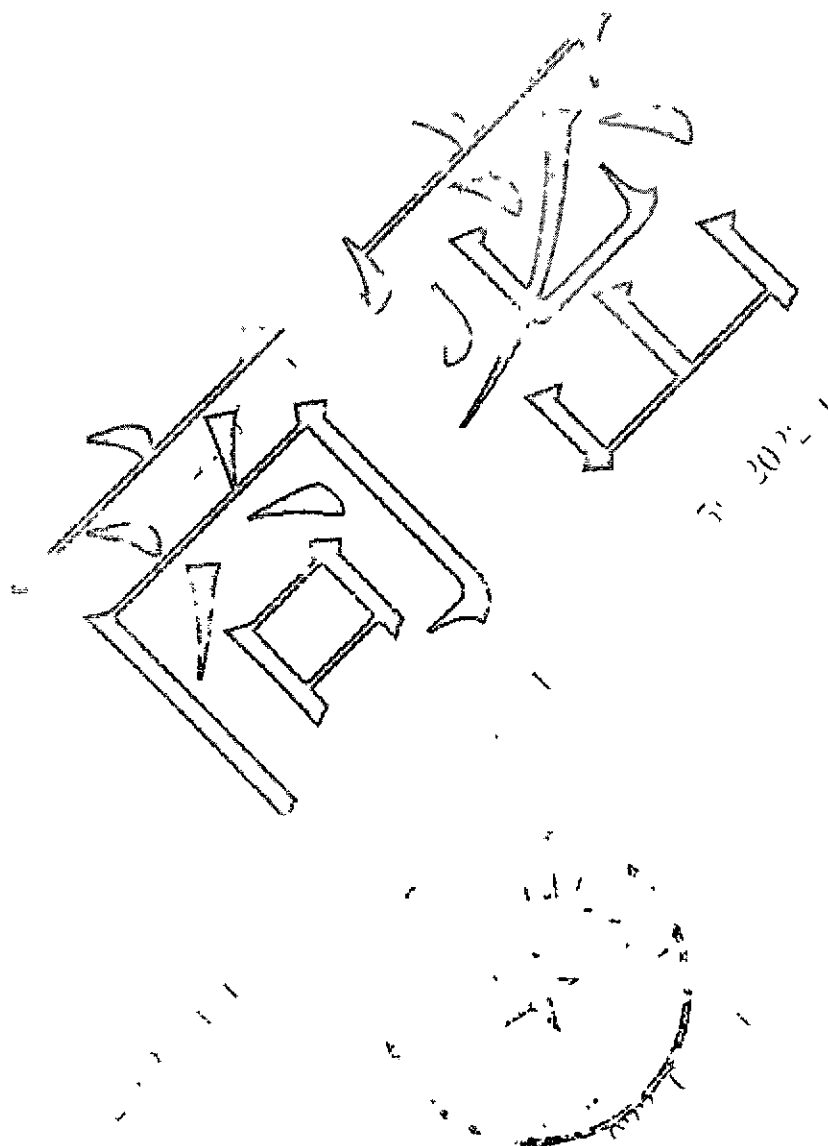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署或机构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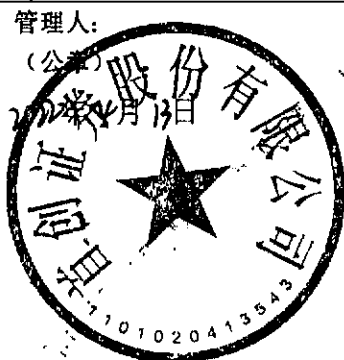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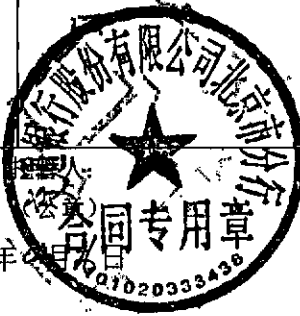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4.13



附件九：预留印鉴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托管人）与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已签署合同编号为【SCZQDY20210022】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日常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等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用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等本合同相关附件的用印。

委托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附件十：要素说明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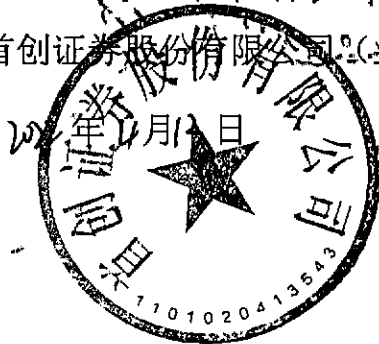
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我公司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账户	上海
	深圳
资金账户	
结算编号	
交易席位	上海
	深圳
佣金费率	详细佣金费率见产品参数说明函

请按上表所示进行参数配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产品参数说明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银行资产托管部：

为配合“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正常运营，现对《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一、产品组合信息：

1、资产代码：

二、证券交易费用：

1、佣金费率：

		佣金		备注
		费率‰	起点金额	
上海	股票			
	债券			
	基金			
	权证			
	ETRV			
	资产证券			
深圳	股票			
	债券			
	基金			
	权证			
	ETF			
	资产证券			

品种		上海		深圳	
		费率‰	起点金额	费率‰	起点金额
回购	1 天国债				
	2 天国债				
	3 天国债				
	4 天国债				
	7 天国债				
	14 天国债				
	28 天国债				
	63 天国债	N/A	N/A		
	91 天国债				
	182 天国债				
	273 天国债	N/A	N/A		
	1 天企业债				
	2 天企业债	N/A	N/A		
	3 天企业债				
	7 天企业债				

☒与首创证券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一致

注：1、本表未包括品种，请自行补充；2、“佣金费率”设置章节，新产品如与同一管理人旗下另一产品一致，请直接在“与XXX产品一致”选项上打勾，无需填写佣金费率表格。

二、证券交易费用(续)：

2、债券利息税设置：☒税前 ☐税后

股利税设置：☒税前 ☐税后

3、佣金计算方式：

上海：☐按汇总方式 ☒按成交记录 ☐按申请编号

深圳：☐按汇总方式 ☒按成交记录 ☐按申请编号

注：请在相应设置上打勾

4、佣金计算过程中的保留位数：

☒上海保留 2 位小数；深圳保留 4 位小数

5、费用配置：

股票：

上海：☒佣金费率不含费用；☐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不含过户费；

深圳：☒佣金费率不含费用；☐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不含过户费；

债券、基金、权证、ETF、资产证券、回购：

上海：☒佣金费率不含费用；☐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不含过户费；

深圳：☒佣金费率不含费用；☐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不含过户费；

注：1、请在相应设置上打勾，计算佣金时按照净价金额计算；

2、未包括品种，请自行补充。

落款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收益分配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委托人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管理人以 年 月 日为收益分配日，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正），并于 年 月 日计入实收资本 份，按照编号为【】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委托人签收后回传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确认收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年 月 日

回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及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收悉《收益分配通知书》，对收益分配的金额等事项无异议。

委托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提取业绩报酬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委托人：

管理人于 年 月 日提取业绩报酬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正），按照编号为【 】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委托人签收后回传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确认收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年 月 日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

本委托人确认已收悉《提取业绩报酬通知书》，对业绩报酬的金额等事项
无异议。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通知书》（样本）

关于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通知
(第 XX 号)

尊敬的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根据编号为【】的《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变更。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拟变更为【】/年，请委托人签收知悉后回传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确认收到，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签收落款日生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本委托人确认已收悉《关于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通知》，对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等事项无异议。

委托人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系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资产托管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采取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包括公募基金、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应由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参与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资产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

第三条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结算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与结算公司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资产托管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

第五条 资产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日（T日）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结算公司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资产托管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资产托管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资产托管人头寸匡算错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五) 因资产托管人操作失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若资产管理人利用自有资金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使用风险准备金垫付透支的交收资金，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托管资产，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以资产托管人自身名义向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依法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收取存入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结算公司规则以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执行。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资产管理人应于规定时间内补足款项。

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收到结算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于收息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账户支付。

第十条 资产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T日），根据结算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资产管理人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高效地完成托管资产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收，对于结算公司已退还各托管资产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计入各托管资产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产清算后，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于交收日（T+1日）根据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数据计算的资产管理人T日交易清算结果，完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的，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但资产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资产托管人清算差错的，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承担差错范围内造成托管资产的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结算公司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沟通。若因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托管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的损失。若由于资产管理人指定交易席位错误等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交收资金不足的，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在 T+1 日 12:00 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

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的正常交收，不影响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交易日（T 日）日终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完成与结算公司于交收日（T+1 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账户 T 日余额无法满足 T+1 日交收要求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或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应于 T+1 日 12:00 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构成资产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人，按以下方式处理，且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一）资产管理人应在不晚于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 120% 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托管资产证券账户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指定或指定错误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同意结算公司协助资产托管人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委托人或受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出具上述书面文件。如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或受托人不配合出具上述同意或确认的书面文件的，资产托管人仍有权按本条的约定处置履约担保物。

(二) 资产管理人于 T+2 日在结算公司规定时间前补足相应资金，包括交收违约的本金、违约资金的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的，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对相关证券的冻结；否则，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冻结证券予以处置，如资产管理人不配合，资产托管人可依法自行对冻结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 证券处置产生的资金，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及清偿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责任，不足部分由资产管理人及时补足。

(四) 如上述资金仍不足以完成交收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扣划资产管理人在交通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金。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及结算公司将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资产托管人、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资产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如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或受托人不配合发出/出具上述风险提示或签字确认书面文件的，结算公司及资产托管人仍有权按本条的约定处置相关质押券。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暂不交付违约交收证券对应的价款，同时有权按照资产托管人垫付资金的成本计收利息，并按结算公司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违约交收的相关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未能补足的，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资产托管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如认为资产管理人可能引发资金交收违约时，资产托管人有权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但需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 (一) 要求其降低回购规模或将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调整为协议式正回购;
- (二) 要求其降低某只或某些债券的入库占比或置换交易所质押券;
- (三) 对托管资产征收额外现金保证金;
- (四) 提请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人、托管资产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或者限制其融资回购交易;
- (五) 向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六) 暂停为其提供相关结算业务及相关证券交易服务或将结算模式变更为券商结算模式;

(七) 结算参与人(资产托管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资产管理人应积极配合资产托管人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对结算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 结算公司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 由此造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的实际损失, 资产管理人应负责赔偿。

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资金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未及时委托结算公司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证券划付到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的, 资产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对结算公司交收违约的, 相应后果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以上造成的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损失, 资产托管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 除法律法规或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和托管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 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附件十五：

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范围及比例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含）-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及项目收益债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不参考中债评级，下同）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及以上，且上述债券发行主体需为国有控股企业。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含）-100%。

委托人同意，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固定收益产品单边下行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2）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50%。

（3）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

（4）按成本计，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25%，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计划投资于债

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单一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5%。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单一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单一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参见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
- (2) 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单一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北青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王洪亮同志签署下列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以及在场内外从事权益与衍生品相关交易时需签署的各类文件。

二、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代销类协议、投/融资服务协议、验资约定书、询证函、声明书、各类账户业务相关文件等）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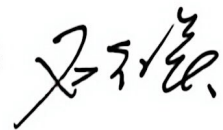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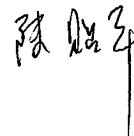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6 May 2026

*To: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of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Dear Sir/Madam,

MAJOR AND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

We refer to our appointment as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to advise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in respect of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2026 Supplemental Agreement (the “**Transactions**”), details of which are set out in the letter from the Board (the “**Board Letter**”) contained in the circular dated 26 May 2026 issued by the Company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Circular**”), of which this letter forms part. Terms used in this letter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unless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Since the original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s supplemented by the 2023 Supplemental Agreement) is expected to expire on 16 June 2026, the Company entered into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with Capital Securities and the Custodian Bank on 20 May 2026 to extend the term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for three years from 17 June 2026 to 16 June 2029, and make certain amendments to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mainly including the adjustment of the performance fee calculation benchmark. The Board recommended that, within the Extended Period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the maximum daily balanc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manag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shall not exceed RMB100 mill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Board Letter, the Transactions constitute major and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re subject to the reporting, announcement, annual review and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approval requirements under Chapters 14 & 14A of the Listing Rules.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comprising Ms. Shi Hongying, Mr. Chan Yee Ping, Michael, Ms. Du Guoqing and Mr. Kong Weiping (all bei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has been formed to advise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on (i) whether the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s are on normal commercial terms and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ii) whether the Transactions ar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and are conducted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the Group; and (iii) how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should vote in respect of the resolution(s) to approve the Transactions at the AGM. We, Gram Capital Limited, have been appointed as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to advise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in this respect.

INDEPENDENCE

We were not aware of (i) any relationships or interests between Gram Capital and the Company; or (ii) any services provided by Gram Capital to the Company, during the past two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or any other parties that could be reasonably regarded as hindrance to Gram Capital's independence to act as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BASIS OF OUR OPINION

In formulating our opinion to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we have relied on the statements, information, opinions and representations contained or referred to in the Circular and the information and representations as provided to us by the Directors. We have assumed that all information and representations that have been provided by the Directors, for which they are solely and wholly responsible, are true and accura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t the time when they were made and continue to be so as at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We have also assumed that all statements of belief, opinion, expectation and intention made by the Directors in the Circular were reasonably made after due enquiry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We have no reason to suspect that any material facts or information have been withheld or to doubt the truth,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facts contained in the Circular, or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pinions expressed by the Company and/or the Directors, which have been provided to us. Our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Directors' representation and confirmation that there are no undisclosed private agreements/arrangements or implied understanding with anyone concerning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We consider that we have taken sufficient and necessary steps on which to form a reasonable basis and an informed view for our opinion in compliance with Rule 13.80 of the Listing Rules.

The Circular,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Circular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in the Circular or the Circular misleading. We, as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any part of the Circular, save and except for this letter of advice.

We consider that we have been provided with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reach an informed view and to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opinion. We have not, however, conducted any independent in-depth investigation into the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Capital Securities and the Custodian Bank and each of their respective subsidiaries or associates, nor have we considered the taxation implication on the Group or the Shareholders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actions. Our opinion is necessarily based on the financial, economic, market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effect and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s at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Shareholders should note that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including any material change in market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may affect and/or change our opinion and we have no obligation to update this opinion to take into account events occurring after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or to update, revise or reaffirm our opinion. In addition,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letter should be construed as a recommendation to hold, sell or buy any Shares or any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Lastly, where information in this letter has been extracted from published or otherwise publicly available sources,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Gram Capital to ensure that such information has been correctly extracted from the relevant sources.

PRINCIPAL FACTORS AND REASONS CONSIDERED

In arriving at our opinion in respect of the Transactions, we hav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ollowing principal factors and reasons:

Information on the Group

With reference to the Board Letter, the Company is a leading media company in the PRC, and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the sales of multi-interface media advertising. Other core businesses of the Group include culture annual pass sales, the youth student travel, the operation of cultural and sports events, new media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business.

Information on Capital Securiti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Board Letter, Capital Securities is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a subsidiary of Capital Group, and is primarily engaged in the businesses of securities broking, investment banking a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rther, Capital Securities has obtained the license fo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ealing,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issu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n the PRC, enhancing the scope of business and products offered to its customers. The ultimate actual controller of Capital Securities is Beijing SASAC.

Information on the Custodian Bank

With reference to the Board Letter, the Custodian Bank is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t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the provision of banking and re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with principal businesses in the areas of corporate banking, retail banking and treasury operations. Its treasury operations include, interbank money market transactions,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and government and bond trading and investment. To the best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of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the Custodian Bank and its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are third parties independent of the Company and its connected persons.

Reasons for and benefits of the Transactions

As adv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increase the cash revenue of the Group, the Company entered into the original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s supplemented by the 2023 Supplemental Agreement) with Capital Securities and the Custodian Bank to effectively manage existing idle fund through conducting low-risk investment activities without affecting the ordinary operating liquidity.

Despite of the coexistence of revenue and risks in the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and no promise of principal guaranteed policy restriction for the products, having considered that, among others, (i) the Scheme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is specially customized for the Company (as the sole entrustor) by Capital Securities, which enables the Company to negotiate with Capital Securities on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details (including exclusive investment scope and ratio, early warning and stop-loss mechanism of the Scheme and post-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etc.), customize the investment products that are truly suitable for the Company in terms of risks and returns, and have the right to require Capital Securities to report the operation of the Scheme to the Company in a timely manner, and keep abreast of investment product information; (ii) Capital Securities has extensive experience and proven track record in cash management, including the average annual return rate of 2.4% and 2.6% for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in similar amount of Capital Securities in the past one year and the past three years respectively and the actual rate of return on investments of the Company achieved by the Scheme; (iii) the Entrusted Assets shall be invested in the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elatively low risks, and the early warning and stop-loss mechanism and flexible withdrawal of Entrusted Assets pursuant to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will protect the Company from any significant investment loss under the Scheme and will not affect the ordinary operating liquidity of the Group; (iv)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management fee and performance fee charg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from the Company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nd the management fee and performance fee (including accrual basis and ratio) charged by independent securities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similar asset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as well as those charg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from the independent third parties; (v) the arrangement of performance fee is commercial charging practices for similar plans and will motivate Capital Securities to obtain more returns for the Company; and (vi) according to the 2026 Supplemental Agreement, extending the term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can prevent the Company from having to go through the approval process for short-term renewals every year, thereby

improving fund management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administrative costs, the Directors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2026 Supplemental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despite not entered into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the Group,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on normal commercial terms, an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With reference to Board Letter, as of 31 March 2026, the annualised return on the Company's investments under the original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was approximately 4.68%. For each of the three years ended 31 December 2025, banks deposit rates available to the Group offered the PRC independent commercial banks ranged from 0.01% to 1.95%, being below the aforesaid returns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Having considered the above factors and our analyses on the pricing policy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below (which is fair and reasonable), we consider that although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re not conducted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the Group,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r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As the original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s supplemented by the 2023 Supplemental Agreement) will expire on 16 June 2026, the 2026 Supplemental Agreement was entered to extend the term of the original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Furthermore, performance fee calculation benchmark was adjusted to 2.5% per annum according to the 2026 Supplemental Agreement. Having considered our analyses set out in the sub-section headed "Charges under the Scheme" below,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downward adjustment of performance fee benchmark rate is fair and reasonable.

Having considered that (i)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r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ii) the 2026 Supplemental Agreement is to extend the term of the original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s supplemented by the 2023 Supplemental Agreement, which will expire on 16 June 2026) and the adjustment of performance fee calculation benchmark is to reflect the recent market practice of such fee,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although the Transactions are not conducted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the Group, the Transactions ar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Principal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s

The following table summarizes the principal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s, details of which are set out under the section headed “The Principal Terms of The 2026 Supplemental Agreement”.

Date:	20 May 2026
Parties:	(1) the Company (as entrustor); (2) Capital Securities (as manager); and (3) the Custodian Bank (as custodian).
Term of the contract:	As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term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for three years based on the original expiration date, i.e. the Extended Period shall be three years from 17 June 2026. Thereafter, the contract may be terminated early or further extended based on actual operation.

Entrusted Assets: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dd to and withdraw from the Entrusted Assets, and no restriction on the maximum amount of redemption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will be set.

For the addition to the Entrusted Assets,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Capital Securities by email and telephone by 1:00 p.m. at least one business day in advance, and transfer the additional assets to the escrow account. After the Custodian Bank confirms receipt of the additional Entrusted Assets, Capital Securities and the Company will seal the Confirmation Letter of Additional Entrusted Assets, which serves as the confirmation document for the additional Entrusted Assets.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the sealed Notice of Withdrawal of Entrusted Assets to Capital Securities by 1:00 p.m. at least one business day before the application date for withdrawal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After Capital Securities confirms by affixing its seal, Capital Securities will send an asset transfer instruction to the Custodian Bank, notifying it to transfer the corresponding assets from the escrow account to the account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within two days following the application date for withdrawal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i.e.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mpany applies to withdraw Entrusted Assets as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Withdrawal of Entrusted Assets). The document sealed by the Company and Capital Securities will serve as the confirmation document for the withdrawal of Entrusted Assets. Neither Capital Securities nor the Custodian Bank shall bear any responsibility for asset realization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late notification by the Company. In case of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andle the matter otherwise upon mutual agreement with Capital Securities and the Custodian Bank provided that such handling does not violat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sset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Capital Securities shall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asset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in respect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vestment scope and investment ratio set out below:

The Scheme aims to primarily invest in debt investment products such as fixed-income products (including cash) and can participate in bond repurchase business. In particular, the credit rating of fixed-income products such as corporate bonds, enterprise bonds, mid-term bills and other credit debts to be invested in should be issuer rating (without considering China Bond rating) or bond rating with at least one rated AA+ or above; the credit rating of short-term financing bond and ultra-short-term financing bond shall be A-1 or above (in case of no bond rating, the issuer rating shall be AA or above), and the issuers of all such bonds shall be state-owned holding enterprises. The Scheme shall not invest in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other than publ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nor shall it directly invest in credit assets of commercial banks or finance local government and its delegates in violation of regulations.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ng period of the investment, the ratio of the investment portfolio under the Scheme shall satisfy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fixed-income and cash assets shall account for 80% (inclusive) -100% of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Scheme, and to avoid unilateral downside risk of fixed income products, the proportion of investment in fixed income assets may be lower than 80% of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Scheme, but it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80% of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Scheme for six months in a row; (2) the balances of the funds for reverse bond repurchase and forward bond repurchase shall not exceed 100% and 50%, respectively, of the net assets of the Scheme on the previous day; (3)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Scheme shall not exceed 200% of the net assets of the Scheme. If the proportion of the investment in bonds issued by the same issuer and its related parties exceeds 50% of its net assets in the Scheme,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Scheme shall not exceed 120% of its net assets. Investment in treasury bonds, central bank notes, policy financial bonds, local government bonds and other investment varieties approved by the CSRC are not subject to the aforementioned regulations; (4) in terms of market value, investment in a single underlying bond (except for interest rate bonds) shall not exceed 25% of the total size of such invested bond, nor 25% of the net assets of the Scheme; (5) investment in the same asset (except for bank demand deposits, treasury bonds, central bank bills, policy financial bonds, local government bonds and other investment products recognized by the CSRC) other than bonds shall not exceed 25% of the net assets of the Scheme, nor 25% of such invested asset; and (6) investment in bonds issued by the same issuer shall not exceed 25%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such bond product.

As advised by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has adopted measures for monetary fund management to better manage its cash on hand. We obtained and reviewed such policy and noted that the principal terms of the measures are as follows:

	Measures for monetary fund management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Legality	Fund management should be of legalit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policies, and strictly under the authorized area.	Pursuant to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Capital Securities undertook that Capital Securities will manage and operate the Entrusted Assets with
Prudency	Fund management should be planned and solidly managed, with no impact on fund requirements during normal business.	responsibility, honesty, prudence and diligence in accordance with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Th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curity	Investment in the high-risk products and speculation in stocks are forbidden.	Primarily invest in debt investment products such as fixed-income products (including cash) and can
Liquidity	Fund should be invested in products with high liquidity. Investment in the products which have relative long terms or are difficult to sell are forbidden. Fund shall be further added or redeemed at any time.	participate in bond repurchase business. In particular, the credit rating of fixed-income products such as corporate bonds, enterprise bonds, mid-term bills and other credit debts to be invested in should
Efficiency	The utilisation of fund should be low risk and high liquidity; aim for security, sustainability and return which is higher than opportunity cost and to maximise benefit.	be issuer rating (without considering China Bond rating) or bond rating with at least one rated AA + or above; the credit rating of short-term financing bond and ultra-short-term financing bond
Investment products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 with risk rating of R2 (stable type) or below, or medium-to-low risk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with an equivalent risk level, includes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which refer to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that invest solely in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and allow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of product units on each trading day) and fixed income products (which refer to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where the proportion of investment in creditor's assets such as deposits and bonds is no less than 80%).	shall be A-1 or above (in case of no bond rating, the issuer rating shall be AA or above), and the issuers of all such bonds shall be state-owned holding enterprises. The Scheme shall not invest in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other than publ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or directly invest in credit assets of commercial banks or finance local government and its delegates in violation of regulations.

	Measures for monetary fund management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Investment period	In principle, the operation term of wealth management business for a single counterparty shall not exceed one year. Open-ended products with instant redemption privileg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aforesaid term restriction.	The period from 17 June 2026 to 16 June 2029
Cooperated institutions	In deciding the institutions for cooperation, their creditability, asset management experience, risk management measures, management fees, etc. should be considered comprehensively.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headed "Information on Capital Securities" of this letter.

Based on the above, the investment scope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is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by the Company's measures for monetary fund management.

Asset Custody Services:

The Custodian Bank opens an escrow account in the name of the Scheme for the Entrusted Assets and opens a securities account or other specific account for specific use by the Scheme for Capital Securities. The Company will deposit the Entrusted Assets in the escrow account, and the Custodian Bank shall provide asset custody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Capital Securities in respect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perform the obligation of supervising the investment and arrange 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Charges under the Scheme:

The Company shall pay:

A. To Capital Securities

(1) the management fee:

- at 0.2% per annum based on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on the previous calendar day, to be accrued on a daily basis and paid on a quarterly basis.

(2) the performance fee:

- to be accrued (i) on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or withdrawal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ii) o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date, or (iii) upon expiry or liquidation of the Scheme (collectively, the "performance fee accrual date(s)");

-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realised gains on investments (i.e. various types of gains obtained from the investment operation of Entrusted Asse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vestment bonus, dividends, bond interest, the price difference between buying and selling securities, bank deposit interest and other income) of the Scheme during the performance fee accrual period (i.e.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cheme to the first performance fee accrual date or the period from each performance fee accrual date to the next performance fee accrual date): if the actual annualised return rate^(note) exceeds 2.5% which is the benchmark annualised return rate, then 30% of the excess portion shall be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Capital Securities as performance fee for such performance fee accrual period; if the annualised return rate is lower than or equal to 2.5%, no performance fee for such performance fee accrual period is required to be paid by the Company;
- to be taken by Capital Securities at most once every six months, except when the Company exits the Scheme.

*Note: Actual annualised return rate = (net value per unit of Entrusted Assets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 net value per unit of Entrusted Asset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net value per unit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100%* (365/days of operations from the beginning (inclusive) to the end of the period (exclusive)). Among them, the net value per unit of Entrusted Assets = (total value of Entrusted Assets – liabilities of Entrusted Assets)/total units of Entrusted Assets. The total value of Entrusted Assets refers to the total value of various types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bank deposi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shares and other assets under the Scheme.*

With reference to the Board Letter, the management fee and performance fee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Capital Securities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was concluded after arm's length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which was disclosed under the sub-section headed "Basis for Pricing" of the Board Letter.

Upon our request, the Directors provided us documents showing quotations offered by two indepen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for asset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in similar nature and amounts involved.

Details of the quotations offered by the two comparable indepen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as follows:

	Management fee	Performance fee	Accrual basis
Indepen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A	0.2%	Up to 60%	Up to 2.3%
Indepen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B	0.5%	20%	2.0%
Capital Securities	0.2%	30%	2.5%

Upon our further enquiry, staff of the Capital Securities advised that the management fee, performance fee and accrual basis offer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falls within the range of the respective fee rates offer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to all of its clients (who are non-connected persons of Capital Securities) for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5.

As stated in the Board Letter, the adjusted performance fee calculation benchmark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recent coupon rates of bonds rated AA and above, and the market interest rate of bond pledge-style repurchase and the recent accrual benchmarks charg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to other independent third-party clients. We noted from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that the Scheme aims to primarily invest in debt investment products such as fixed-income products (including cash) and can participate in bond repurchase business. Based on Wind Financial Terminal, the coupon rate of corporate bonds, enterprise bonds, mid-term bills moved in a general decreasing trend from 1 January 2023 to 30 April 2026, summaries are as follows:

	Coupon rate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3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5	From 1 January 2026 to 30 April 2026
Corporate Bond with AA grade or above	Range: 2.49% to 7.80% Average: 4.00%	Range: 1.85% to 6.70% Average: 2.67%	Range: 1.50% to 4.93% Average: 2.39%	Range: 1.60% to 3.69% Average: 2.25%
Enterprise bonds with AA grade or above; fixed rate	Range: 2.70% to 7.50% Average: 4.69%	Range: 2.10% to 4.80% Average: 2.83%	Range: 1.87% to 3.43% Average: 2.35%	Range: 1.79% to 2.48% Average: 2.01%
Mid-term bills with AA grade or above	Range: 2.63% to 7.80% Average: 3.59%	Range: 1.67% to 6.50% Average: 2.66%	Range: 1.54% to 4.80% Average: 2.31%	Range: 1.49% to 4.40% Average: 2.11%

Having considered the above, in particular, management fee, performance fee and accrual basis offer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i) were comparable to or no more favourable than those offered by other two indepen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i) fell within the range of those offer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to all of its clients (who are non-connected persons of Capital Securities); and (iii) the coupon rate of corporate bonds, enterprise bonds, mid-term bills moved in a general decreasing trend from 1 January 2023 to 30 April 2026 according to the above table,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management fee, performance fee and accrual basis offer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to be fair and reasonable.

B. To the Custodian Bank

A custodial fee at 0.02% per annum based on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on the previous calendar day, to be accrued on a daily basis and paid on 20 December every accounting year (or the next business day in case such day is not a business day) and the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the date for early termina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Board Letter, the custodial fee (i.e. 0.02% annual rate)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the Custodian Bank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was concluded after arm's length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llowing factors:

- (i) fixed-rate custodial fee is one of the common quotation methods for the custodial fees of standardized securities companies'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 (ii) the annual rate of custodial fees charged by other custodian Banks under a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of a similar scale (i.e. RMB100 million to RMB200 million) of Capital Securities ranges from 0.05% to 0.08%; and
- (iii) the annual rate of custodial fee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the Custodian Bank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is lower than the annual rate of custodial fee charged by the Custodian Bank for products of similar scale.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information, we also searched for custodial fees of 券商資管 (Asset Management by Securities Firms) with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being fixed-income products from Wind Financial Terminal. As the available funds for investment is RMB100 million, we set the scale of the comparable products with size ranging from RMB91 million to RMB110 million (i.e. 10% difference from the scale of the maximum daily balanc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to be manag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s at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the "Comparable Product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which we obtained from Wind Financial Terminal, there were 90 Comparable Products with available information which met our selection criteria and were exhaustive as far as we were aware of. According to our findings, the custodial fees of the Comparable Products

ranged from 0.005% to 0.08%, with average of approximately 0.03%. The custodial fee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of 0.02% fell within the aforesaid range and was below the aforesaid average.

Having considered that (i) the annual rate of custodial fees charged by other custodian Banks under a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of a similar scale (i.e. RMB91 million to RMB110 million) of Capital Securities ranges from 0.005% to 0.08%; and (ii) the custodial fee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of 0.02% fell within the aforesaid range of the Comparable Products and was below the aforesaid average,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custodial fee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to be fair and reasonable.

We also noted that the Company's Finance Department will assign a responsible person for daily verification of the daily net value, accrual management fee and performance fe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We conside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foresaid procedures will ensure the fair pricing pursuant to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For our due diligence purpose, we conducted following works:

- (i) the Company provided us with daily net ass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together with management fee and custodial fee. We noted that the implied management fee is 0.2% on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on the previous calendar day on an annualised basis; and
- (ii) we random selected one working day in each month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ne 2024 to April 2026 and required the Company to provide daily report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for such date. We obtained the daily reports as per our request and noted that the daily n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was report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to the Company's Finance Department.

Based on the aforesaid, we do not doub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procedur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reporting:

Capital Securities shall disclose the net value of Entrusted Assets share under the Scheme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once every trading day; circulate quarterly and annual reports on management and custody to the Company, explaining the investment performance, investment portfolio, returns distribution, value changes, changes of investment managers, and substantial related transactions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If an event occurs that materially affects the continuous operation of the Scheme, the interests of clients, and the net asset value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Scheme, Capital Securities shall disclose it to the Company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relevant event.

Additionally, Capital Securities shall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a statement on a quarterly basis, including the number and n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share hel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Scheme, details of contributions and withdrawals, as well as income distribu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Scheme will be terminated in the cas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following.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will be terminated once the Scheme is terminated:

- (1) the Scheme expires and is not renewed;
- (2) it is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Securities and the Custodian Bank upon negotiation;
- (3) Capital Securities is disqualified from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r dissolved, cancelled, declared bankru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ithout new manager succeeding within six months;
- (4) the Custodian Bank is disqualified from fund custo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r dissolved, cancelled, declared bankru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ithout new custodian succeeding within six months;
- (5) failure to complete the filing or non-filing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r
- (6) other terminations required by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nd the CSRC.

Proposed Annual Cap

The Board recommended that, during the Extended Period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the maximum daily balanc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manag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is RMB100 million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When determining the above Proposed Annual Cap, the Directors considered the certain factors, details of which are set out under the section headed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of the Board Letter.

Based on the daily net ass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of RMB100 million is close to the daily net ass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of approximately RMB96.8 million as at 31 March 2026.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of RMB100 million represent a decrease of RMB100 million as compared to existing maximum daily balance of the same.

To further assess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decrease, we listed out the Group's bank balances and cash; and financial assets held for trading (collectively, the "Fund & Financial Assets") as at 31 December 2025 (being the latest public available information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2026 Supplemental Agreement) and 31 December 2021 (being the latest public available financial information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original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respectively, as follows:

	As at 31 December 2025 (in RMB'000)	As at 31 December 2021 (in RMB'000)	Change (in RMB'000)
Bank balances and cash	37,089	264,322	(227,233)
Financial assets held for trading	124,783	—	124,783
Fund & Financial Assets	161,872	264,322	(102,450)

The decrease in the maximum daily balance of Entrusted Assets to be managed by Capital Securities of RMB100 million was close to the Group's decrease in Fund & Financial Assets as at 31 December 2025 when compared to as at 31 December 2021 of approximately RMB102.45 million.

As advised by the Directors, it is difficult to forecast (i) the total idle cash level of the Group; and (ii) the actual return from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for whole Extended Period. Nevertheless,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otal idle cash of the Group or net asset value of Entrusted Assets, the Group may opt to (i) invest idle cash by other means or deposit such idle cash in commercial banks; (ii) redeem partial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and/or (iii) re-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Listing Rules governing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 to revise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Based on the above factors and that (i)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RMB100 million) is close to the daily net asset valu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of approximately RMB96.8 million as at 31 March 2026; and (ii) the decrease in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was close to the Group's decrease in Fund & Financial Assets as at 31 December 2025 when compared to as at 31 December 2021,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of RMB100 million for the Extended Period is fair and reasonable.

Shareholders should note that as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of the Transactions are relating to future events and was estimated based on assumptions which may or may not remain valid for the entire period up to the new expiry date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t the AGM, and they do not represent forecasts of revenue/cost to be recorded/incurred from the Transactions. Consequently, we express no opinion as to how closely the actual revenue/cost to be recorded/incurred from the Transactions will correspond with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We also noted that the Company's Finance Department and the Office of the Board will keep examining, monitoring, collecting and assessing the details of the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xecution, the actual transaction amounts and payment arrangements of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to ensure the scope in the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and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is not exceeded. We conside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foresaid internal control procedure will ensure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is not exceeded.

In light of the above, we consider that the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s (including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are on normal commercial terms and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Listing Rules implication

The Directors confirm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s 14A.53 to 14A.59 of the Listing Rules pursuant to which (i) the values of the Transactions must be restricted by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for the term of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Contract; (ii) the Transactions must be reviewed by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nnually; (iii) details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nnual review on the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s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Company's subsequent published annual reports.

Furthermore, it is also required by the Listing Rules that the auditors of the Company must provide a letter to the Board confirming, among other things, whether anything has come to their attention that causes them to believe that the Transactions (i) have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Board; (ii) were not entered into,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agreement governing the transactions; and (iii) have exceeded the annual caps.

In the event that the maximum amounts of the Transactions are anticipated to exceed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or that there is any proposed material amendment to the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s, as confirmed by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Listing Rules governing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Given the above stipulated requirements for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re are adequate measures in place to monitor the Transactions (please also refer to section headed "Internal Control Measures" of the Board Letter for details) and thus the interest of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would be safeguarded.

RECOMMENDATION

Having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actors and reasons as stated above,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i) the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s (including the Proposed Annual Cap) are on normal commercial terms and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and (ii) although the Transactions are not conducted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the Group, the Transactions ar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as a whole. Accordingly, we recommend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to advise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to vote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s) to be proposed at the AGM to approve the Transactions and we recommend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to vote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s) in this regard.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Gram Capital Limited



Graham Lam
Managing Director

Note: Mr. Graham Lam is a licensed perso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d a responsible officer of Gram Capital Limited to carry out Type 6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regulated activity under the SFO. He has over 30 years of experience in investment banking industry.

STRICTLY PRIVATE & CONFIDENTIAL

26 May 2026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Building A
No. 23 Baijiazhuang Dong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he PRC

Dear Sir/ Mad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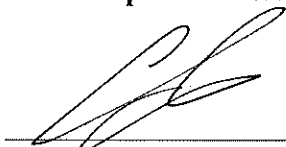
MAJOR AND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

We hereby consent and confirm that we have not withdrawn our consent to the issue by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of the circular (the “Circular”) dated 26 May 2026 in respect of the captioned matter with the inclusion therein of our letter dated 26 May 2026 and the references to our name and our letter in the form and context in which they appear.

We further consent to this letter being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display as described in the section headed “13. DOCUMENTS ON DISPLAY” under the Appendix II to the Circular.

Except as stated above, our said letter is not to be quoted or referred to, in whole or in part, nor shall our said letter or this consent letter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Gram Capital Limited



Graham Lam
Managing Director